

## 復活的生命

日期 :2022. 04.24

講員：吳振義牧師

筆錄：關羅麗文姊妹

\*此撮要未經講者核對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1:25 -26

“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。」”

### 一. 將來復活的盼望

#### 1.1 死亡不是生命的終結

“20 其實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21 既然死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因一人而來。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同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然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於基督的。”

(哥林多前書 15:20-23)

- 肉體死亡不是生命的終結，我們常常鼓勵弟兄姊妹，離世的人只是睡著在主懷，到耶穌基督重臨的時候，必會將他的靈魂甦醒，與神在永恆中。
- 我們愛的人離世，只是暫時離別，並不是生命的終結。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，我們都會復活重遇。
-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盼望，大家愛的關係是沒有分開的。

#### 1.2 終必勝過死亡的權勢

“24 再後，終結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權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給父神。25 因為基督必須掌權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26 他要毀滅的最後仇敵就是死亡。”

(哥林多前書 24-26)



- 當時保羅面對羅馬人的逼迫，面對死亡的威脅，很多人殉道。保羅勉勵他們，要有復活的盼望。
- 耶穌基督的復活帶來盼望，耶穌基督是特性戰勝死亡。就算耶穌被釘十字架那一刻，耶穌仍能展現不懼怕死亡。雖被處死，耶穌基督能從死裏復活死亡，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亡，讓我們衝破死亡的核制。

### 1.3 將要面對公義的審判

“那殺人身體但不能滅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那能在地獄裏毀滅身體和靈魂的，才要怕他。” (馬太福音 10:28)

- 將來我們復活的時候也要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，耶穌提醒我們要存敬畏的心，唯有上帝才有真正審判的權力，行惡的終會被定罪。

“28 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29 並且要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。” (約翰福音 5:28-29)

- 上帝會進行永恆的審判，我們應當懼怕的，要做醒。上帝很早已勸勉我們。
- 永生不是從死後開始，是我們決志信耶穌的一刻已開始。

## 二. 復活不是將來，是現在

### 2.1 拉撒路復活(約 11 : 17-27 )

“17 耶穌到了，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。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她們弟弟的緣故安慰她們。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他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21 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弟弟就不會死了。22 我也知道，即使現在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」23 耶穌對她說：「你弟弟會復活的。」24 馬大對他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會復活。」25 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

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27 馬大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是的。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」

- 耶穌的好朋友拉撒路剛離世，耶穌到達時拉撒路已死了。
- 馬利亞相信耶穌有大能醫治拉撒路的死亡，耶穌說他會復活。
- 馬大很傷心，她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但初時不相信弟弟會復活。

“38 耶穌又心裏悲嘆，來到墳墓前。那墳墓是個穴，有一塊石頭擋著。39 耶穌說：「把石頭挪開！」那死者的姐姐馬大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他現在必定臭了，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。」40 耶穌對她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？」41 於是他們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了我。42 我知道你常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眾人，要使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的。」43 說了這些話，他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，出來！」44 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了，手腳都裹著布，臉上包著頭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他，讓他走！」” (約翰福音 11:38-44)

- 耶穌基督向上帝禱告，其後拉撒路復活，從墓穴中走出來。
- 拉撒路經歷復活，這是重要的神蹟，還是基督給我們更重要的訊息？

**假若生命有 take2 (可再來一次).....，你想怎樣呢？**

- 很多人要面臨很大的衝擊、不得已要面對生命威脅的時候，如患病，他們的價值觀會轉變。
- 我們信仰最大的神蹟是生命的改變，如重生之後沒改變，我們會被困綁著。

### 三. 活出復活的生命

#### 3.1 「出死入生」

“24 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25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



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” (約翰福音 5:24-25)

- 當我們決志信耶穌，將生活主權交出，承認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在那一刻開始已有永生。

“3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6 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，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” (羅馬書 6:3-9)

- 浸禮的象徵意義是舊的老我已與基督同死，隨著從水中再上來的時候，便象徵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有新生命，從死入生。
- 我們要檢視自己有沒有這出死入生的經歷，有基督在我們生命裏面掌權，我們不再做罪的奴隸，將我們的生命歸於基督。

### 3.2 生命價值觀的改變

“1 所以，既然你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，坐在神的右邊。2 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，不要思考地上的事。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4 基督是你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在榮耀裏顯現。”

(歌羅西書 3:1-4)

- 舊有的價值觀不再重要，我們的生命轉向耶穌基督，經歷基督後生命有改變。

~ 不要思考地上的事



“5 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；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—貪婪就是拜偶像。6 因這些事，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。7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，你們的行為也曾是這樣的。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就是惱恨、憤怒、惡毒、毀謗和口中污穢的言語。” (歌羅西書 3:5-8)

- 不要用世上的歪曲價值觀來掌管自己的人生。
- 一定要改變自己的生命，將自己的惱恨、憤怒、惡毒、污穢.....都要全要棄絕，不要讓這些東西捆綁，否則生命像死人一樣。

### ~ 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

“9 不要彼此說謊，因為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10 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照著造他的主的形像在知識上不斷地更新.....”

(歌羅西書 3:9-10)

- 要學習天上的價值觀、要學主的形象。

“12 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、蒙愛的人，要穿上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和忍耐。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容忍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”

(歌羅西書 3:12-13)

- 我們要渴求得到的新的生命。

“14 除此以外，還要穿上愛心，因為愛是貫通全德的。15 你們要讓基督所賜的和平在你們心裏作主，也為此蒙召，歸為一體。你們還要存感謝的心。” (歌羅西書 3:14-15)

- 神賜給我們的新生命是恩典。
- 主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，我們便有神的特質，要滿有上帝的愛心，生命的改變是一個歷程，我們要追求渴望得到的新生命。

“16 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用詩篇、讚美詩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以感恩的心歌頌神。17 你們



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他感謝父神。”（歌羅西書 3:16-17）

- 我們活出復活的生命，是生命價值觀的改變。

### 3.3 活出愛的生命

“14 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，因為我們愛弟兄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15 凡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知道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住在他裏面。16 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17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18 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”（約翰一書 3:14-18）

- 所有恩賜如沒有愛，一切都是徒然，沒有真正的意義。
-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，如沒愛心，便如活在死裏面。
- 我們要活在有愛的生命裏，神大大的澆灌我們，教導我們曉得如何去愛，因為基督為我們捨命，從此我們便認識何謂愛。
- 經文提醒我們彼此相愛，不是在舌頭上，要有真誠的行為表現出來。

“35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流浪在外，你們留我住；36 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獄裏，你們來看我。』...40 王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”

（馬太福音 25:35-36; 40）

- 我們在以後生活要活出愛的生命，教會的團體是充滿愛的團體，我們要活出來是有行動的生命，對周遭的人給予適當的照顧及援助。